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预先全面了解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关联交易的全部内容。

由于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巨人投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股东，参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关联交易。

经过仔细核查确认，我们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流动性和估值水平。

2、同意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3、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透明。

因此，我们认为，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巨人投资有限公司参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外部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李延喜 林英士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2 日